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智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智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1、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本件於113年2月14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及其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（簡稱本案）。又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麥角二乙胺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

可參，足認確均屬違禁物；另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◎、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甲基安非他命	3包 (驗前毛重各1.2公克、1.28公克、1.95公克)	抽取編號3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後淨重1.931公克)。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97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641號卷第31頁)
2	麥角二乙胺	5張 (驗前毛重合計5.076公克)	隨機抽取1張，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(驗後淨重0.066公克)。	